

证券简称：金新农

股票代码：00254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发行人”、“公司”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回复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6
问题 3.....	16
问题 4.....	18
问题 5.....	29
问题 6.....	32
问题 7.....	44
问题 8.....	58
问题 9.....	75
问题 10.....	82
问题 11.....	101
问题 12.....	112

问题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以及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 6 名。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发行对象（除湾区金农外）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条件；（2）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3）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发行对象（除湾区金农外）的基本情况，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条件

2020 年 8 月 6 日，经发行人与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协商一致，发行人与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发行对象只有控股股东湾区金农。

二、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湾区金农已签署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以现金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企业有合法支配权。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本企业不存在要求金新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要求金新农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投资系本企业的独立投资行为，本企业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金新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自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前 6 个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湾区金农未减持申请人股份。湾区金农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同时，湾区金农已于《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存在减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确认：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本企业确认并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前 6 个月内，本企业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企业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

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企业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关于前述承诺内容的公告详见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申请人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文件；

2、取得认购对象湾区金农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函；

3、查阅申请人股东名册，获取湾区金农出具的《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不存在减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了解申请人控股股东湾区金农是否存在减持情形或减持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张大林、王小兴、陈俊海、王福官、罗金诗已不属于董事会决议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3、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且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该等承诺。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对外担保是否按照《上

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分为两类：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融资借款提供的担保；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

一、对下游客户的担保

（一）对下游客户的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在饲料销售行业，大型企业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提升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为下游养殖户、经销商等提供融资担保等服务是行业中的通行做法。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饲料业务的生产经营与市场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方式为：经销商或养殖场（户）与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饲料产品采购合同，公司基于其历史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为其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期限通常为一年。在需要进行担保时，公司授权董事长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对于下游客户中融资授信金额较大的客户，公司要求客户以其生猪或股权质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对于下游客户中融资授信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要求客户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及相应的反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担保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反担保措施
1	下游客户	16.05	-	2017.3.3	2017.8.14	保证担保

编号	客户名称	担保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反担保措施
2	下游客户	16.05	-	2017.1.9	2018.1.8	保证担保
3	下游客户	24.08	11.49	2017.3.1	2018.3.1	保证担保
4	下游客户	40.13	-	2017.3.16	2018.3.15	保证担保
5	下游客户	15.25	-	2017.3.16	2018.3.15	保证担保
6	下游客户	16.05	-	2017.3.21	2018.3.20	保证担保
7	下游客户	12.84	-	2017.4.1	2017.10.16	保证担保
8		6.42	-	2017.5.19	2017.12.21	保证担保
9	下游客户	28.09	-	2017.4.13	2018.4.12	保证担保
10	下游客户	40.13	-	2017.4.25	2018.4.24	保证担保
11		40.13	-	2018.4.25	2019.4.24	保证担保
12		40.13	-	2019.3.15	2020.3.14	保证担保
13	下游客户	40.13	-	2017.9.7	2018.9.6	保证担保
14		40.13	-	2018.8.28	2019.8.27	保证担保
15	下游客户	24.08	-	2017.9.28	2018.9.27	保证担保
16	下游客户	40.13	-	2017.11.13	2018.11.12	保证担保
17	下游客户	24.08	-	2017.11.24	2018.11.23	保证担保
18	下游客户	24.08	-	2017.12.1	2018.11.30	保证担保
19	下游客户	32.10	-	2017.12.6	2018.12.5	保证担保
20	下游客户	32.10	-	2018.4.16	2019.4.9	保证担保
21	下游客户	24.08	-	2018.7.16	2019.7.15	保证担保
22	下游客户	24.08	-	2018.9.25	2019.9.24	保证担保
23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	2017.6.16	2017.12.15	抵押、质押
24		1,000.00	-	2017.4.19	2018.4.19	保证担保、质押
25		1,000.00	-	2017.12.8	2018.12.8	保证、抵押、质押
26	下游客户	90.00	-	2017.4.17	2018.4.17	保证担保
27	下游客户	30.00	-	2017.4.9	2018.4.9	保证担保

编号	客户名称	担保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反担保措施
28	下游客户	50.00	-	2017.4.13	2018.4.13	保证担保
29	下游客户	50.00	-	2017.5.27	2018.5.27	保证担保
30	下游客户	50.00	-	2017.7.28	2018.7.28	保证担保
31	下游客户	50.00	-	2017.8.15	2018.8.15	保证担保
32	下游客户	50.00	-	2017.8.15	2018.8.15	保证担保
33	下游客户	50.00	-	2017.8.15	2018.8.15	保证担保
34	下游客户	30.00	-	2017.8.23	2018.8.23	保证担保
35	下游客户	50.00	-	2017.8.30	2018.9.10	保证担保
36	下游客户	50.00	-	2017.8.24	2018.8.24	保证担保
37	下游客户	1,000.00	-	2017.1.13	2018.1.13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
38		500.00	-	2017.10.24	2018.10.23	
39		1,000.00	-	2017.2.6	2018.2.6	
40		1,000.00	-	2018.2.5	2019.1.31	
41		1,000.00	-	2018.8.20	2019.8.20	
42		1,000.00	-	2018.1.25	2019.1.24	
43	下游客户	200.00	-	2017.8.14	2018.8.14	保证担保、抵押
44		300.00	-	2017.8.23	2018.8.23	
45	下游客户	50.00	-	2017.9.29	2018.9.29	保证担保
46	下游客户	15.00	-	2018.8.7	2019.8.7	保证担保
47	下游客户	25.00	-	2018.1.10	2019.1.10	保证担保、车辆抵押
48	下游客户	10.00	-	2017.10.30	2018.10.30	保证担保
49	下游客户	5.00	-	2017.11.16	2018.11.16	保证担保
50	下游客户	10.00	-	2017.11.13	2018.11.13	保证担保
51		6.00	-	2018.12.14	2019.12.14	保证担保
52	下游客户	10.00	-	2017.11.13	2018.11.13	保证担保
53		10.00	-	2018.8.7	2019.8.7	保证担保

编号	客户名称	担保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反担保措施
54		10.00	-	2018.12.14	2019.12.14	保证担保
55	下游客户	20.00	-	2017.11.13	2018.11.13	保证担保
56	下游客户	80.00	-	2017.11.15	2018.11.15	保证担保
57	下游客户	20.00	-	2018.8.8	2019.8.8	保证担保
58	下游客户	50.00	-	2018.8.7	2019.8.7	保证担保
59	下游客户	200.00	-	2017.11.28	2018.11.28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
60	下游客户	200.00	-	2017.12.4	2018.12.4	保证担保、抵押
61	下游客户	50.00	-	2017.12.15	2018.12.15	保证担保
62	下游客户	150.00	-	2017.12.28	2018.12.28	保证担保
63	下游客户	200.00	-	2017.12.28	2018.12.28	保证担保、抵押
64	下游客户	150.00	-	2018.1.16	2019.1.12	保证担保
65	下游客户	50.00	-	2018.1.22	2019.1.22	保证担保
66	下游客户	20.00	-	2018.4.28	2019.4.28	保证担保
67	下游客户	30.00	-	2018.4.28	2019.4.28	保证担保
68	下游客户	30.00	-	2018.4.28	2019.4.28	保证担保
69	下游客户	50.00	-	2018.4.28	2019.4.28	保证担保
70	下游客户	100.00	-	2018.4.28	2019.6.13	保证担保
71	下游客户	30.00	-	2018.4.28	2019.6.13	保证担保
7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	2018.6.15	2019.6.14	股权质押、动产抵押、保证担保
73		700.00	-	2018.6.20	2019.6.14	
74		10.00	-	2018.6.25	2019.6.13	
75		790.00	-	2018.11.27	2019.6.18	
76		150.00	-	2018.11.30	2019.6.14	
77		50.00	-	2018.11.30	2019.11.29	
78		1,100.00	-	2019.3.19	2020.3.18	
79		750.00	-	2019.3.20	2020.3.19	

编号	客户名称	担保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反担保措施
80		150.00	-	2019.3.22	2020.3.19	
81		2,000.00	-	2019.4.4	2020.4.3	
8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	2019.6.17	2020.6.16	股权质押、保证担保
83		1,100.00	-	2019.6.18	2020.6.17	
84		20.00	-	2019.6.26	2020.6.25	
85		20.00	-	2019.10.25	2020.10.24	
86		50.00	50.00	2019.11.28	2020.11.27	
87		160.00	-	2019.11.28	2020.11.27	
88		150.00	-	2019.11.28	2020.11.27	
89		2,950.00	2,950.00	2020.1.14	2021.1.13	
90		2,500.00	2,500.00	2020.2.13	2021.2.12	
91		500.00	500.00	2020.2.14	2021.2.12	
92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9.10.30	
93	下游客户	50.00	-	2018.8.29	2019.8.29	保证担保
94	下游客户	100.00	-	2018.8.29	2019.8.29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
95	下游客户	60.00	-	2018.8.29	2019.8.29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
96	下游客户	50.00	-	2018.8.29	2019.8.29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股权质押
97		50.00	-	2018.12.20	2019.12.20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股权质押
98	下游客户	100.00	-	2018.10.10	2019.10.10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
99	下游客户	50.00	22.13	2018.10.10	2019.10.10	保证担保
100	下游客户	50.00	-	2018.10.17	2019.10.17	保证担保
101	下游客户	30.00	-	2018.10.17	2019.10.17	保证担保
102	下游客户	70.00	-	2018.10.22	2019.10.22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
103	下游客户	30.00	-	2018.10.22	2019.10.22	保证担保
104	下游客户	40.00	42.26	2018.10.22	2019.10.22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
105	下游客户	100.00	-	2018.12.3	2019.12.3	保证担保

编号	客户名称	担保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放款日期	还款日期	反担保措施
106	下游客户	40.00	41.53	2018.12.3	2019.12.3	保证担保
107	下游客户	50.00	51.90	2018.12.3	2019.12.3	保证担保
108	下游客户	100.00	-	2018.12.3	2019.12.3	保证担保
109	下游客户	80.00	-	2018.12.14	2019.12.14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股权质押
110	下游客户	99.00	-	2018.12.20	2019.12.20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
111	下游客户	50.00	-	2018.12.20	2019.12.20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
112	下游客户	50.00	51.06	2018.12.20	2019.12.20	保证担保、动产抵押
113	下游客户	50.00	51.78	2018.12.20	2019.12.20	保证担保
114	下游客户	400.00	-	2018.10.11	2019.10.11	股权质押、保证担保
115	下游客户	30.00	-	2019.2.22	2020.1.22	保证担保
116	河南省诸美种猪育种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	2019.1.29	2020.1.28	股权质押、动产抵押、保证担保
117		800.00	800.00	2019.6.1	2020.6.1	股权质押、保证担保
118		640.00	640.00	2020.3.10	2021.3.9	股权质押、动产抵押、保证担保
119	下游客户	70.00	-	2019.2.22	2020.2.22	保证担保
120	下游客户	30.00	-	2019.2.22	2020.2.22	保证担保
合计		36,550.34	9,712.15	-	-	-

注：上述对下游客户的担保中存在部分担保已到期但仍有担保余额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被担保方与银行友好协商，银行给予被担保方一定期限的缓冲期，公司尚不需要承担逾期担保责任。

（二）公司对下游客户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客户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8,234.68 万元，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

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客户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1,455.52 万元，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

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客户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0,270.13 万

元，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

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向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 年 1-3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客户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590.00 万元，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

公司在履行上述决策程序时均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报告期内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均未超过当期的审议金额。

除上述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上述担保均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且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其实际发生额均处于审议金额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的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一）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额度（万元）	相关审议程序
1	安徽金新农	2019.3.8	2,4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	铁力金新农	2019.4.23	1,76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3	盈华讯方	2019.6.3	1,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

4	广东金新农	2019.8.16	3,25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
5	广东金新农	2019.9.26	2,000	
6	始兴优百特	2019.9.27	4,600	
7	铁力金新农	2019.9.2	1,2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
8	沈阳成农	2019.10.29	3,2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
9	长春金新农	2019.10.29	3,800	
10	广东金新农	2020.3.24	13,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武汉天种	2020.2.28	2,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铁力金新农	2020.3.17	8,500	
13	铁力金新农	2020.3.30	20,000	
14	武汉天种	2020.3.13	5,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

(二) 为控股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担保合同签订 日期	担保额度 (万元)	相关审议程序
1	广东金新农、湖北金新农、长沙成农	2017.1.10	2,30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	广东金新农	2017.11.24	1,8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	广东金新农、安徽金新农	2018.1.1	1,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	四川金新农	2018.1.1	1,000	
5	洛阳金新农、河南成农、浙江成农、福建金新农、安徽金新农、广东金新农	2018.5.1	1,000	
6	河南成农	2018.5.10	300	
7	洛阳金新农、河南成农	2018.7.25	500	
8	广东金新农、长沙成农、四川金新农、湖北金新农、福建金新农、河南成农、浙江成农、洛阳金新农、安徽金新农、哈尔滨远大、沈阳成农、长春金新农	2019.1.4	3,000	
9	广东金新农、长沙成农、湖北金新农	2019.1.28	2,300	

10	四川金新农	2019.1.23	1,00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1	广东金新农	2019.1.23	1,000	
12	广东金新农	2019.6.6	8,000	
13	广东金新农、长沙成农、安徽金新农、哈尔滨远大、沈阳成农、	2019.5.1	300	
14	安徽金新农	2019.6.5	2,000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含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列表及对应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并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逐项比对；

2、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板块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查询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

2、发行人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 3、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由于韶关市武江区优百特养殖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产运营，暂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障碍，是否能够

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项目暂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因，办理上述手续是否存在障碍，能否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由于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因此未达到上述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提交以下文件：《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设备设施清单、管理制度文本及人员情况。由于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因此暂时无法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申请人拥有 2 家国家级核心种猪养殖企业武汉天种和福建一春，旗下“天种”牌种猪系列被中国畜牧业协会评为中国品牌猪，在种猪的遗传育种、疾病防控、饲料营养、标准化养殖等方面走在种猪行业前列。公司拥有育种研究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立了以猪精准营养、疫病防控、繁殖育种、设施设备环境控制的养猪基本技术体系。通过与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育种项目的攻关研发，推广使用各项最新的育种技术，构建了一套完善的育

种体系和控制体系。公司目前拥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00 余人，技术人员充足。公司目前在运营的其他养殖项目均已取得上述资质证书。

综上，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相关生产条件的满足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实施主体将在达到上述条件后启动《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并在正式投产前办理完毕。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备齐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项目实施主体将在该项目建设竣工完毕后及时依法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办理完毕。申请人将在达到上述条件后及时办理资质证书，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的备案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2、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暂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主要系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未达到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条件，申请人达到上述资质证书的相关生产条件及备齐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办理上述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申请人将在达到上述条件后及时办理资质证书，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

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受到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1、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7 年 9 月 2 日，辽宁省法库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国税罚告〔2017〕10 号），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因虚开发票被处以 5.5 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积极缴纳了罚款，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了内部财务管理，完成了相应整改。

（3）分析说明

2020 年 5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法库县税务局大孤家子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沈阳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辽河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及时（2017 年 10 月 20 日）、足额缴纳相关罚款（5.5 万元），该等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出具确认函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1、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7年6月8日，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00170256号），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因厂区噪声超标被处以8万元罚款。2017年8月14日，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200170409号），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因燃油锅炉排放废气超标被处以50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相应整改，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开始不再从事饲料生产。

（3）分析说明

对于2017年6月8日的处罚，该罚款属于《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工业企业噪声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相对适中的行政处罚；对于2017年8月14日的处罚，该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相对适中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

2020年6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出具证明：“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除2017年6月和2017年8月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第2200170256号决定书、第2200170409号决定书，分别处罚8万元、50万元。该违规行为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已按期缴纳罚款并落实整改措施）外，在生产及转型销售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相关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

形。”

综上，上述行为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7年6月1日，长汀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汀环罚字〔2017〕52号），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因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被处以1万元处罚。2019年1月4日，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环罚听告〔2019〕2号、3号），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因养猪场外排废水超标被处以3万元和5万元的罚款。2019年3月18日，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龙环罚〔2019〕84号、85号），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因养猪场利用渗坑排放水污染物、养猪场外排废水超标被处以10万元和20万元处罚。

（2）整改措施

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针对环保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派专人负责，逐项开展整改，积极完成了整改，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修并升级污水处理设备等相关环保设施；及时清理环保池中的污泥；制作防雨大棚、制作高墙体防渗漏；增加环保投入，在专业环保公司的指导下改造环保工艺、采购环保配套设施，进一步保障环保运行能力。同时，加强管理、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公司以上述问题为典型，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和培训，学习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文件，对养殖场管理人员和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养殖环保工作操作要点等，强化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3）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受到的处罚属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且已进行积极整改。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受到的处罚属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低且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积极进行整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受到的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相对较轻的行政处罚且已进行积极整改。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

同时，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本局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期间对下辖企业福建天种森辉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种森辉”）曾存在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而分别作出罚款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天种森辉已及时、足额缴纳了该罚款，天种森辉已按照我局要求积极进行整改，目前其经营行为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9 年 5 月和 7 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市环（惠城）罚〔2019〕10 号、19 号），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

限公司因超标排放污水被处以 100 万元和 14 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及时了缴纳罚款，针对环保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派专人负责，积极完成了整改。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工作并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配合政府按计划处理压栏生猪、逐步退养、减少养殖废水产生等规范行动，并按期全部完成退养搬迁工作。

（3）分析说明

2019 年 11 月 8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收悉处罚决定后，足额缴交了罚款、并针对违法问题与事项进行整改。至此，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并承诺将持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4、江西天种贵溪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9 年 4 月 5 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2019）5 号），江西天种贵溪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因排放的水污染物超标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江西天种贵溪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针对环保部门指出的问题，公司派专人负责，逐项开展整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同时，加强管理、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公司以上述问题为典型，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和培训，学习畜禽养殖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文件，对养殖场管理人员和环保专职人员培训养殖环保工作操作要点等，强化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

（3）分析说明

2019年10月21日，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江西天种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完成后，我局多次进行了例行监督检查，外排废水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同时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3月25日江西天种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超标为1-2倍之间，且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鹿邑县天种仙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7年3月31日，鹿邑县畜牧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鹿牧（兽药）罚决字〔2017〕第1号），鹿邑县天种仙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被处以1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鹿邑县天种仙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完成了相应整改。

（3）分析说明

2020年5月21日，鹿邑县畜牧局出具证明：“截至我局出具确认函之日，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该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止目前未再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鹤壁朝歌天种牧业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7年5月12日，鹤壁市畜牧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牧（兽药）罚决字〔2017〕第6号），鹤壁朝歌天种牧业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被处以1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鹤壁朝歌天种牧业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对未按规定使用的兽药进行了焚烧处理，立即完成了相应整改。

（3）分析说明

2020年5月14日，鹤壁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截至我局出具确认函之日，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该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止到目前未再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武汉天种雨台山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8年12月11日，武汉市黄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陂）安监罚[2018]08号），武汉天种雨台山分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被处以10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武汉天种雨台山分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对未按规定使用的兽药进行了焚烧处理，立即完成了相应整改。

（3）分析说明

2020年5月20日，黄陂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武汉天种自2017年10月至今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

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证明及相关法规，该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同时处罚金额也低于一般事故水平，因此，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4、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9年5月11日，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饲罚 2019JD01），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因产品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25号的规定被处以1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立即完成了相应整改。

（3）分析说明

2020年5月15日，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出具证明：“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5日生产的生长育肥猪配合料（H613）产品质量不合格，我局作出责令改正、罚款1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企业已按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依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另外，从2017年1月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饲料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5、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9年10月28日，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眉)应急罚〔2019〕41011-1号），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因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未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被处以8.6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落实了应急预案、制度及培训，完成了相应整改。

（3）分析说明

该处罚系对四川金新农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之规定“（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进行的行政处罚。该规定系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的制度性要求，四川金新农目前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不合规情形已经彻底消除。同时根据2020年6月1日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开具的证明：“通过查询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日，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上述处罚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和眉山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四）林业方面的行政处罚

1、南平市金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林业方面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7年5月10日、2018年7月30日，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延林罚[2017]01024号、延林罚听权告字[2018]第刑09号、10号、11号），南平市金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违规占用部分林业用地被处以1.7460万元、13.803万元、22.51万元和6.812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南平市金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完成了相应整改，后续已向福建省林业厅依法申请办理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分析说明

2020年5月28日，南平市延平区林业局出具证明：“南平市金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于2017年3至4月间，在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太平镇、西芹镇、塔前镇和夏道镇等地动工建设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该公司当时为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完成，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方式推进项目前期工程。在组件报批时由于涉及未批先动工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被林业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按照《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从轻和一般的基准予以罚款，该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2017年6至8月间，南平市金新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已向福建省林业厅依法申请办理了延平区属地在建的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目前未发现其他涉林违法行为。”根据上述证明，该等处罚属于从轻和一般的处罚，公司已缴纳罚款，同时后续也已向福建省林业厅依法申请办理了延平区属地在建的标准化生态养殖小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综上，上述处罚属于从轻和一般的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登录各子公司当地各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核查;

2、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等相关文件;

4、查阅了上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文;

5、查阅了政府部门对上述行政处罚开具的专项证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对于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 发行人的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申请人是否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 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共收到 2 次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22 号)

监管措施原因如下：

2018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修正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9,529.36万元至1.11亿元。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1.05亿元。2018年4月19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7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6,390.11万元。2018年4月24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6,765.78万元。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2017年净利润与2017年度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5.3.4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俊海、时任财务负责人刘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部门及信息披露部门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进行学习与理解，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2）加强公司对财务数据的管理、预测的准确性，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2016年3月28日公司副总经理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彬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46号）

监管措施原因如下：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彬配偶赵立君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00 股，交易金额为 76,000 元。赵立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的规定。陈文彬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地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8.17 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彬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与其配偶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进一步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的法规和章程。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后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规范。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五年的公告文件；

2、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监管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最近五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的监管措施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了解最近五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近五年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管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共计 2 次，申请人已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问题 6、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 《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 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除新增一笔 50.00

万元的权益工具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法的议案》。经逐项对照，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即2019年9月1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除新增一笔50.00万元的权益工具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情况，具体论述如下：

1. 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5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讯方”）与杜伟民、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嫩芽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嫩芽宝”），盈华讯方出资50.00万元，持股5%。基于盈华讯方网络商城和电信运营管理经验及其他出资方的相关资源，嫩芽宝致力于打造“茗茶快线”电商平台，主要从事茶叶等商品的批发与销售。嫩芽宝不属于盈华讯方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故该笔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2. 类金融业务

为支持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与公司合作发展，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部分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务、行业发展惯例，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公司等其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基金投资的情形。

4.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资金拆借。

5.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6.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同时，公司为经营管理需要购买了部分金融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投资，具有周期较短、收益稳定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0/5/20	2020/6/29	3.00%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2020/5/20	2020/6/29	2.80%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时时付”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2020/7/22	2040/2/2 (可随时赎回)	2.80%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衍生金融产品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所购买的豆粕、玉米等期权、期货合约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 2020 年 5 月投资嫩芽宝 5% 股权为财务性投资外，公司无其他新增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计划。

三、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为 7,644.50 万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542.00 万元，系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日，公司管理层根据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权益工具投资	7,542.00
衍生金融资产	102.50
合计	7,644.5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持有被投资方 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万 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49%	5,262.00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0%	2,230.00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0
合计	-	7,542.00

(1)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49% 股权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增资认购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农牧”）393.91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5.50 元/股，2015 年 3 月增资认购佳和农牧 55.19 万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6.00 元/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持有佳和农牧 449.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9%。佳和农牧是一家专业的以生猪产业化经营为主业、以生猪育种为核心的综合性现代农牧企业，公司投资佳和农牧股权主要目的为拓展饲料销售渠道，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0% 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购入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农牧”）264 万股股票，购入价格为 7.57 元/股；2017 年 6 月，东进农牧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合计持股 3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0%。东进农牧专注于生猪产业，主要从事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投资东进农牧股权主要目的为拓展饲料销售渠道，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5.00% 股权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设立湖北今楚联合育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楚联合”），所占股权比例为 5.00%。今楚联合主要从事种猪育种业务，公司投资今楚联合股权主要系以拓展养殖育种为目的进行的产业投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102.50 万元，系公司

为减少原材料波动风险而进行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74.50 万元，包括保证金、备用金、代偿代垫款项等，均为公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336.55 万元，均为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738.89 万元，均为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长汀县森辉有机肥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0.16	有机肥生产
武汉木兰天源养猪专业合作社	2014 年 4 月	23.94	生猪养殖
襄阳九派金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 月	1,413.13	投资农牧公司股权
四川成农禾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7.24	饲料生产
湖南盛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74.42	电信增值服务
合 计	-	2,738.89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1,302.17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327.75 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7,767.28	25,600.00
1.1	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	4,267.28	4,000.00
1.2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3,500.00	2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727.75	39,727.75
	合计	67,495.03	65,327.75

注：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9,986.0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4,386.03 万元，因公司 2019 年进行了权益分派并调减了发行对象，相应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现阶段我国猪肉消费市场具有广阔的空间，受非洲猪瘟的持续影响，国内生猪养殖产业去化加速，短期市场供给不足，市场猪肉价格大幅上涨，为保障居民消费、引导行业良性发展，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养猪产业发展。借此行业上升期，本次生猪养殖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链布局，扩大公司养殖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畜牧养殖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较大；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规模均高于货币资金余额。为了降低财务杠杆，提高偿债能力，更好地开展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一笔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概况

(1) 初始投资情况

2018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新金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农投资”）作为劣后级持有人出资 1,450.00 万元设立华润信托·九派金新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九派信托计划”），九派信托计划初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份额类别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新金农投资	劣后级	1,450.00	16.11
2	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劣后级	1,550.00	17.22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	6,000.00	66.67
合计			9,000.00	100.00

九派信托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派资本”）出资设立襄阳九派金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合伙企业”）。襄阳合伙企业初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九派信托计划	9,000.00	98.36
2	九派资本	150.00	1.64
合计		9,150.00	100.00

(2) 基金减资情况

2019 年 6 月，赣州九派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赣州允公”）、九派资本、新金农投资与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以减资方式退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退还赣州允公 1,470.00 万元；各方同意已投项目的投资收益及风险均由公司及新金农投资最终实际承担，若赣州允公、九派资本退出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时，最终取得的实际金额分别低于各自实际投资款人民币 1,55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协议约定应取得的款项金额的，首先由基金取得的收益进行补足，补足后仍有差额的，由公司及新金农投资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同时，在签订上述退资协议后，赣州允公、九派资本对信托计划和合伙企业不再享有收益和承担风险，在最终退出时仅享有获取固定本金及相关费用的权利，不再属于权益投资。因此，公司对赣州允公剩余投资款 80.00 万元、九派资本初始投资款 150.00 万元作为负债处理。

(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襄阳合伙企业仅持有一笔产业投资，即于 2018 年 4 月参与公司合作方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北旺农牧”）定向增发，共认购股份 3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0%，认购资金 1,499.40 万元。北旺农牧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业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襄阳合伙企业未曾交易北旺农牧股权，也未曾获得北旺农牧分配的现金股利等投资收益。

2. 设立目的及投资方向

襄阳合伙企业围绕公司产业链，以农产品及深加工企业的并购及投资为方向，寻找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

3. 投资决策机制

襄阳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推荐两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托一名（实质为公司委派），外聘行业专家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1) 进行项目投资决策；

2) 确定基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标准、项目投资限制以及投资决策会议事规则；

3) 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以及本协议约定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以上（含）同意方能通过。

4. 收益或亏损分担方式

根据 2019 年 6 月信托计划和基金减资时所签协议约定，已投项目的投资收益及风险均由公司及子公司新金农投资最终实际承担，若赣州允公、九派资本退出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时，最终取得的实际金额分别低于各自实际投资款人民币 1,550.00 万元、150.00 万元及协议约定应取得的款项金额的，首先由基金取得的收益进行补足，补足后仍有差额的，由公司及子公司新金农投资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5. 公司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情况

根据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新金农投资对赣州允公剩余投资款 80.00 万元、九派资本初始投资款 150.00 万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6、公司实质上控制九派信托计划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九派信托计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新金农投资作为劣后级持有人持有九派信托计划 94.77% 的劣后级份额，根据《华润信托·九派金新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规定，新金农投资享有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94.77% 的表决权，能对其实施控制，公司将其作为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襄阳合伙企业

九派信托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襄阳合伙企业 91.07% 的份额，参与襄阳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襄阳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九派资本推荐两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委托一名（实质为公司委

派），外聘行业专家两名。根据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以上（含）同意方能通过。虽然公司通过九派信托计划持有襄阳合伙企业大部分份额，但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所占席位仅一名，根据合伙协议安排，公司不能主导襄阳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活动，不构成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九派信托计划对持有的襄阳合伙企业的份额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未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协议及上述分析，公司及子公司新金农投资对九派信托计划中赣州允公剩余投资款 80.00 万元、襄阳合伙企业中九派资本的初始投资款 150 万元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上述款项实质是一项负债，即构成明股实债情形。公司根据是否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将九派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襄阳合伙企业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公司公告文件、报告期内三会文件，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取得并查阅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赎回相关资料以及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检查所购理财产品的性质以及产品期限，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确定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公司信托计划和投资基金相关的协议，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询问公司是否

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及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等情形；

4、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除 2020 年 5 月投资嫩芽宝 5% 股权为财务性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实质控制九派信托计划，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对九派信托计划中赣州允公剩余投资款 80.00 万元、襄阳合伙企业中九派资本的初始投资款 150 万元承担差额补足义务，金额较小，即九派信托计划、襄阳合伙企业的其他出资人的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 7、请申请人披露：（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302.61	39,121.35	30,866.14
期后回款	3,713.39	27,960.47	19,289.56
回款比例	14.12%	71.47%	62.49%

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为一年期回款数据，2019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回款数据。

2017年至2019年末，公司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62.49%、71.47%、14.12%。整体来看，2017年、2018年一年期后回收情况相对较好，2019年期后回收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1)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销售回款

2020年1月，全国各地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全国各地企业的节后工人到位率较低，复工率、生产效率、产能利用率不高，公司客户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至2020年4月才得以全面恢复。因此，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低。

(2) 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回款周期较长

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中，其应收账款金额主要为应收取的上游电信运营商款项。而公司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收入列报金额为对上游电信运营商营业收入减去对下游网站成本支出的净额。因此，相对电信运

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收入而言，其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易受电信运营商结算周期的影响。近一两年来，运营商结算条件较为严格，结算周期延长，公司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

2、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

(1)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以饲料、生猪养殖为主，动保业务及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协同发展，并不断聚焦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拥有从饲料加工、种猪繁育、仔猪及商品猪生产到动物保健的一体化完整产业链布局，饲料、种猪、仔猪、动物保健等各个中间环节产品既可以内部消化又可以分别对外销售，形成良性的互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自接到客户的订单/发货指令后，组织生产并发货，在将商品交付购货方或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信用政策相对稳定，猪饲料业务、动保业务根据对客户信用评估情况，信用期为 0-90 天不等；生猪养殖业务一般为先款后货；电信运营业务中数字商品购销业务一般以预收款的方式结算，而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的信用期以合同为准或者实际情况为准。

(2) 应收账款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4,079.16	26,302.61	39,121.35	30,866.14
应收账款变动率	29.57%	-32.77%	26.75%	30.20%
营业收入（万元）	61,626.53	240,000.71	280,062.41	306,135.4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13.82%	10.96%	13.97%	10.0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4.09	49.07	44.98	32.09

注：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66.14 万元、39,121.35 万元、26,302.61 万元、34,079.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13.97%、10.96%、13.8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2.09 天、44.98 天、49.07 天、44.09 天，与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相符。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8,255.21 万元，增幅为 26.75%，主要系受部分电信运营商渠道结算周期放缓等原因，电信增值板块业务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12,818.74 万元，降幅为 32.77%，主要系受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公司饲料销售收入和总体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形成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减少。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9.57%，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放缓。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变动情况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 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水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虹科技	27.46	30.85	30.76
唐人神	68.55	71.93	72.50
禾丰牧业	36.62	35.04	37.21
傲农生物	11.42	12.92	14.94
大北农	9.84	11.19	13.88
平均值	30.78	32.39	33.86
公司	7.34	8.00	11.22
公司（剔除电信运营业务）	10.60	10.45	14.1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2 次、8.00 次以及 7.34 次。由于公司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为应收取的上游电信运营商款项，信用期相对较长，且该项业务收入按对上游电信运营商营业收入减去对下游网站成本支出的净额列报，故相对其收入而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周转水平。

剔除电信运营业务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2 次、10.45 次、10.60 次，与傲农生物、大北农相近，低于唐人神、禾丰牧业等，主要原因系销售政策的差异。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正虹科技、唐人神的饲料销售以“现款现货”为主；禾丰牧业的销售政策为“现款现货，提前付款或货到付款”，仅针对个别规模较大、实力强、信誉好、多年合作客户采取阶段性赊销方式。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自身业务结构和销售政策情况，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1)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坏账计提政策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年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5
3-4年	40
4-5年	40
5年以上	100

2) 2019年1月1日之后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

		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5
3-4年	40
4-5年	40
5年以上	100

(2)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815.65	77.79	1,088.43	5.00	20,727.22
1-2年	4,663.57	16.63	466.36	10.00	4,197.21
2-3年	1,183.68	4.22	295.92	25.00	887.76
3-4年	312.65	1.11	125.06	40.00	187.59
4-5年	57.55	0.21	23.02	40.00	34.53
5年以上	10.25	0.04	10.25	100.00	
小计	28,043.35	100.00	2,009.04	7.16	26,034.31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388.52	81.06	819.43	5.00	15,569.09
1-2年	2,644.26	13.08	264.43	10.00	2,379.83
2-3年	898.30	4.44	224.57	25.00	673.73
3-4年	219.09	1.08	87.63	40.00	131.46

4-5年	64.31	0.32	25.72	40.00	38.59
5年以上	5.00	0.02	5.00	100.00	
小计	20,219.48	100.00	1,426.78	7.06	18,792.70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798.61	84.47	1,389.93	5.00	26,408.68
1-2年	4,420.82	13.44	442.08	10.00	3,978.74
2-3年	387.21	1.18	96.80	25.00	290.41
3-4年	272.99	0.83	109.20	40.00	163.79
4-5年	9.60	0.03	3.84	40.00	5.76
5年以上	15.35	0.05	15.35	100.00	
小计	32,904.58	100.00	2,057.20	6.25	30,847.38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931.77	87.37	1,146.59	5.00	21,785.18
1-2年	1,878.71	7.16	187.87	10.00	1,690.84
2-3年	832.71	3.17	208.18	25.00	624.53
3-4年	512.02	1.95	204.81	40.00	307.21
4-5年	35.67	0.14	14.27	40.00	21.40
5年以上	55.20	0.21	55.20	100.00	
小计	26,246.08	100.00	1,816.92	6.92	24,42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7.37%、84.47%、81.06%及77.79%，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良好。

(3)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虹科技	94.65%	91.57%	88.22%
唐人神	19.34%	17.85%	14.84%

禾丰牧业	23.36%	20.33%	11.95%
傲农生物	13.16%	7.55%	7.70%
大北农	23.91%	13.58%	10.94%
平均值	19.94%	14.83%	11.36%
公司	23.85%	19.07%	13.56%

注：上述平均值为除正虹科技之外的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正虹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高，2017年至2019年均超过了85%，这些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长，收回难度大，正虹科技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从整体坏账准备计提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来看，除正虹科技外，公司与同行业中的大部分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且略高于其平均水平。总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麸皮等；消耗性生物主要为商品猪；库存商品主要为猪饲料。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

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产品类别计提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10.63	-	15,210.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781.63	-	17,781.63
库存商品	4,042.31	20.63	4,021.68
周转材料	416.26	-	416.26
委托加工物资	5,132.25	-	5,132.25
合计	42,583.08	20.63	42,562.4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72.44	-	15,072.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419.51	-	12,419.51
库存商品	5,062.96	20.63	5,042.33
周转材料	309.34	-	309.34
委托加工物资	2,457.04	-	2,457.04
合计	35,321.29	20.63	35,300.6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26.63	-	18,926.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788.21	1,351.43	14,436.78
库存商品	5,174.19	20.63	5,153.56
周转材料	348.42	-	348.42

合计	40,237.45	1,372.06	38,865.3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20.03	-	22,720.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9,132.51	432.62	8,699.89
库存商品	4,137.86	-	4,137.86
周转材料	408.03	-	408.03
合计	36,398.43	432.62	35,965.8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2.62 万元、1,372.06 万元、20.63 万元及 20.6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重分别为 1.19%、3.41%、0.06% 及 0.05%，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2017 年在环保退养政策的背景下，生猪养殖的环保成本增加，生猪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对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受猪价下行周期及限运政策的影响，生猪存在压栏的情形，生猪销售均价有所下滑，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相应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2019 年，在非洲猪瘟持续的影响下，部分生猪养殖企业大量扑杀生猪，国内生猪市场供给偏紧，导致生猪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未发现消耗性生物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二)公司绝大部分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14,096.31	896.01	210.64	7.67	15,210.63
库存商品	3,846.14	169.84	5.70	20.63	4,042.31
周转材料	255.76	120.79	30.73	8.98	416.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781.63	-	-	-	17,781.63
委托加工物资	5,132.25	-	-	-	5,132.25
合计	41,112.09	1,186.64	247.07	37.28	42,583.08

合计占比	96.54%	2.79%	0.58%	0.09%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13,909.63	1,093.27	61.87	7.67	15,072.44
库存商品	4,800.30	165.02	97.64	-	5,062.96
周转材料	207.77	88.22	8.34	5.01	309.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419.51	-	-	-	12,419.51
委托加工物资	2,457.04	-	-	-	2,457.04
合计	33,794.25	1,346.51	167.85	12.68	35,321.29
合计占比	95.68%	3.81%	0.48%	0.04%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17,492.58	1,362.14	71.91	-	18,926.63
库存商品	4,774.06	364.56	35.57	-	5,174.19
周转材料	271.79	68.93	5.01	2.69	348.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788.21	-	-	-	15,788.21
合计	38,326.64	1,795.63	112.49	2.69	40,237.45
合计占比	95.25%	4.46%	0.28%	0.01%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小计
原材料	21,999.97	674.83	45.23	-	22,720.03
库存商品	3,836.70	258.80	42.36	-	4,137.86
周转材料	336.86	68.39	-	2.78	408.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9,132.51	-	-	-	9,132.51
合计	35,306.04	1,002.02	87.59	2.78	36,398.43
合计占比	97.00%	2.75%	0.24%	0.01%	100.00%

由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95%，占比较高，存货库龄情况较好。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存货周转率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正虹科技	7.63	7.16	8.11
唐人神	12.90	13.67	13.76
禾丰牧业	11.77	11.92	11.23
傲农生物	11.14	13.85	14.48
大北农	7.09	7.59	7.74
平均值	10.10	10.84	11.08
公司	6.35	7.31	7.8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余额，故未进行对比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1、7.31、6.35，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影响，公司逐渐减少饲料板块业务的资源投入，重点发展生猪养殖业务。由于生猪养殖业务周转期较长，其存货周转率低于饲料加工业务，故随着公司业务重心的转移，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的差异。相对而言，公司营业收入中存货周转率较低的生猪养殖业务收入占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同行业各公司生猪销售及饲料销售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饲料销售所占比例	生猪养殖所占比例	饲料销售所占比例	生猪养殖所占比例	饲料销售所占比例	生猪养殖所占比例
唐人神	88.33%	5.23%	92.74%	3.54%	91.56%	4.00%
傲农生物	81.25%	15.29%	92.54%	5.01%	93.31%	4.79%
大北农	78.89%	11.78%	86.36%	6.87%	87.49%	5.43%
公司	57.91%	30.28%	77.77%	12.42%	71.90%	18.10%

注：正虹科技年报中披露的分部数据包含内部交易部分，与统计口径不同，故未进行统计对比；禾丰牧业年报中未进行分部披露，故未进行统计对比。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虹科技	0.41	0.65	0.16
唐人神	0.12	3.80	0.16

禾丰牧业	2.05	0.80	0.13
傲农生物	-	1.54	-
大北农	1.78	1.79	1.00
平均值	0.87	1.71	0.29
公司	0.06	3.41	1.1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计提相对谨慎。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存货主要为商品猪、猪饲料及相关原材料等，2019 年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预计短期内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根据存货跌价测试结果，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合上述，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政策与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存货的库龄相对较短，95%以上在 1 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符合自身业务特点。整体来看，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等文件，详细了解双方之间对销售付款条件的约定；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销售负责人、部分销售人员等，详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行业内客户回款的惯例、公司信用期政策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状况等、各期期末前后应收账款波动的原因等；

2.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比较其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异同；获取了公司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公司各类型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客户信用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关注应收账款质量及坏账风险；

3.获取报告期内存货各明细项目清单及库龄表，分析结存金额、结存数量变动原因，了解公司生产工艺及存货特性，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分析存货

结构合理性；访谈并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处理方法，复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公告，分析了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进行抽凭，获取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款单据等资料，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波动具备合理理由，符合实际情况，应收账款水平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问题 8、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商誉金额为 5.13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情况等说明并披露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商誉概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67,602.42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16,305.40 万元，账面价值余额为 51,297.02 万元，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情况	交易完成时间	形成原因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4,996.35	2018 年和 2019 年末分别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3,971.53 万元和 3,100.78	2015 年	公司与蔡长兴、蔡亚玲、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人民币 52,480 万元的价格购买盈华讯方 80% 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7,483.65 万元，从而形成商誉 44,996.35 万元。

		万元		
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206.92	-	2011年	公司与四川驱特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55.00万元的价格购买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35.5%股权，加上初始投资44.75%股权的成本为447.50万元，合并成本合计为802.50万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95.58万元，从而形成商誉206.92万元。
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92.61	-	2012年	公司与陈瑶生、李加琪、李小亭、申光荣、王翀、宋家寿于2012年1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1,8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007.39万元，从而形成商誉792.61万元。
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	319.49	-	2012年	公司与香港佳业发展公司、武汉瑞世普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2年6月签署《股权转让价款确认书》，约定以人民币864.17万元购买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44.68万元，从而形成商誉319.49万元。
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	262.29	-	2015年	公司与河南六和饲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694.07万元的价格购买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65%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431.78万元，从而形成商誉262.29万元。
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2.65	-	2015年	公司与张金林、马立保、王伟俊、黄炳堂、姜国焱、杨剑6名自然人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9,945.00万元的价格购买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642.35万元，从而形成商誉6,302.65万元。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80.67	2018年末计提商誉减值金额808.89万元	2016年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东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与自然人余贞祺于2016年7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00%股权，合并日股权取得成本为6,086.23万元，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505.57万元，从而形成商誉2,580.67万元。
武汉天种	11,735.44	2018年末	2016年	2016年5月，公司与湖北天种投资管理

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8,424.20 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及俞裕国等 13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9,376.67 万元的价格购买武汉天种 32.2844% 股权；2016 年 11 月，公司与芜湖九派金新农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临湘富华实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武汉市长实养殖有限公司及宋蕾等 8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3,400.70 万元的价格购买武汉天种 47.7156% 股权，至此，公司共持有武汉天种 80.00% 股权，能对其实施控制，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44,264.18 万元，从而形成商誉 11,735.44 万元。
南平市鑫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95.74	-	2018 年	公司与郑建锋、魏光楚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5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鑫汇农业 100% 股权，合并日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184.26 万元，从而形成商誉 395.74 万元。
福建天辉畜牧有限公司	4.20	-	2016 年	股权收购形成，按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
武汉金扬旭动物保健管理有限公司	6.06	-	2015 年	
合计	67,602.42	16,305.40	-	-

二、商誉减值测试

1. 商誉减值测试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 各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参数

(1)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028 号）。盈华讯方主要从事运营商计费能力服务业务、数字商品销售、信息技术和信息内容服务业务。公司管理层依据盈华讯方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的判断，对盈华讯方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进行预测，重要参数预测依据如下：

1) 营业收入

盈华讯方在做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总额法口径的收入进行收入预测，2016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13.16 万元、55,507.32 万元、84,497.13 万元、136,147.1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3.62%，总体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前景，行业状况，预计盈华讯方 2020-2024 年总体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但其增长率会逐年下降，5 年之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于稳定。盈华讯方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计费能力服务和数字商品购销，上述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如下：

项目	依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计费能力服务	盈华讯方 2015-2019 年度计费能力服务复合增长率为-6.5%，2020 年增长率与前五年平均值保	-6.5%	-5.5%	-4.5%	-3.5%	-2.5%

	持一致，2021年及之后，受新型支付方式发展的影响，预计未来收入呈总体下降趋势。					
数字商品购销	数字商品购销业务依托于上下游的渠道资源，业务增长迅速，至2017年开展以来，2018、2019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0%、75%，预计未来收入仍将快速增长，但增长幅度逐年放缓。	55%	40%	30%	20%	15%

2) 毛利率

由于盈华讯方商誉测试时采用总额法口径的收入进行预测，因而有相应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分成成本和采购成本。计费能力服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分成成本，毛利率较为稳定，2017年-2019年的毛利率维持在27%左右；数字商品购销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采购成本，至业务开展以来，毛利率基本在1%-4%之间，主要根据运营商最新政策确定。因此，在预测期，计费能力服务毛利率选取近两年平均值，数字商品购销毛利率参照2019年度最新毛利率确定。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预测期
计费能力服务	24.85%	27.45%	28.93%	28.19%
数字商品购销	4.06%	0.98%	1.21%	1.21%

3)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差旅费等。预测期工资以历史年度工资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预测期社会物价水平及社会平均工资的变动情况确定。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差旅费等以企业实际发生为基础，预测期内每年适当上浮。期间费用各年增长率如下：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期间费用增长率	68.01%	3.42%	-10.46%	6.15%	5.27%	5.53%	5.36%

2020年期间费用较2019年低10.46%，主要系2018、2019年盈华讯方因超额完成业绩而计提了超额奖金，在预测期内，未考虑超额完成业绩情况。

4) 折现率

公司根据税前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BTWACC）确定折现率，估

算公式如下：

$$BTWACC = E / (D + E) \times Re / (1 - t) + D / (D + E) \times Rd$$

$$Re = Rf + \beta (Rm - Rf) + Rs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上式中，各字母含义如下：

字母	含义
BT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E	股权市值
Re	权益资本成本
R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Rf	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R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	即市场风险溢价 ($Rm - Rf$)
Rs	特有风险收益率 (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有关折现率重要参数及依据如下：

指标	依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测算而得。	4.1013%
市场风险溢价	参考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估算思路，估算中国国内市场风险溢价	6.23%
企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参考盈华讯方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0.9763
个别风险参数	综合考虑盈华讯方资产规模、投资风险以及销售渠道等因素确定	2%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	12.18%
债务资本成本	按不低于评估基准日后每月发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的平均值确定	4.8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税前)	根据债务成本、权益成本和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3.86%

注：盈华讯方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盈华讯方在预测期能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盈华讯方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2017年-2019年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14.33%、14.29%、13.86%，折现率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资本结构变动以及市场波动引起，不存在较大差异。

5) 商誉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商誉账面原值	44,996.35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3,971.53
商誉账面价值	41,024.8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41,024.8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192.1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42,216.9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39,116.15
商誉减值金额	3,100.78

经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盈华讯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39,116.15万元，账面价值为46,188.46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2019年度应确认商誉减值金额为3,100.78万元。

7) 报告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594.24	7,628.91	9,008.30
净利润	5,554.02	5,713.11	6,850.84

注：此处营业收入为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

报告期内，盈华讯方经营情况良好，受行业支付方式的变化以及盈华讯方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在报告期内逐年小幅下降。

(2)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由于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兴优百特”）、福建天辉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辉”）系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的子公司，关联性较强，且管理层的监控和决策方式为一体化管理，故公司将上述三家公司合并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报告期末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35 号）。

武汉天种、始兴优百特与福建天辉主要从事种猪繁育以及生猪养殖业务。公司管理层依据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对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进行预测，重要参数预测依据如下：

1) 销售价格

公司通过对历史销售价格的分析，发现猪肉价格的波动不在于猪饲料等原材料的波动，而取决于市场中能繁殖母猪存栏量的变动以及生猪存栏量，基于此，公司依据《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结合公司历史销售价格以及定价机制，通过数理分析等方法预测 2020 年及以后的猪肉销售价格。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种猪	34.79	32.68	28.48	63.37	56.00	31.98	31.05	30.50	31.18
大肥猪	17.79	15.17	11.97	17.41	29.00	14.98	14.04	13.66	14.23
小肥猪	45.91	34.56	22.72	51.51	74.00	34.4	30.56	29.23	31.40

2) 销售数量

受 2018 年猪价下行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起武汉天种的生猪产销量有所下降，目前生产经营已逐渐恢复。根据武汉天种历史生产指标、猪只结构、产能情况、管理层规划以及市场环境预测未来五年生猪销售数量，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头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种猪	98,015	42,475	37,280	32,063	89,775	96,425	103,075	103,075

肥猪	84,843	71,007	95,387	64,125	84,645	77,140	82,460	82,460
小肥猪	101,216	61,218	42,901	32,063	82,080	101,935	108,965	108,965

3) 营业收入

基于上述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预测，主要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种猪	9,844.73	17,226.03	17,963.98	18,862.73	19,283.27
大肥猪	19,977.95	13,947.80	11,913.50	12,390.44	12,907.46
小肥猪	3,819.93	5,082.39	5,607.24	5,733.08	6,158.70
合计	34,522.75	36,256.22	35,484.72	36,986.25	38,349.44

4) 毛利率

武汉天种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饲料成本、药品疫苗成本、人工成本、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用以及其他费用。饲料及药品疫苗成本按照平均单位成本进行预测。人工成本按照公司的薪酬政策，并适当考虑每年的增长确定，折旧费用考虑现有生产性固定资产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以及未来年度的追加折旧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分析，武汉天种营业成本相对较为稳定，但受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随之波动，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年度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39.41%	32.28%	7.80%	34.50%	39.71%	27.20%	25.75%	23.85%	27.63%

5) 折现率

公司对其所有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折现率按照一致的方式进行估算，折现率估算公式详见“问题 8 二、3. (1) 4)折现率”。武汉天种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参数及依据如下：

指标	依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WIND 资讯查询最新 10 年期及以上国债的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而得	3.70%
市场风险溢价	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按照我国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7.23%
企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参考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0.8541

个别风险参数	综合考虑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因素确定	3.00%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	12.88%
债务资本成本	按评估基准日实行的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4.3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根据债务成本及权益成本计算	12.4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牲畜的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武汉天种从事生猪养殖，免征企业所得税。

武汉天种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2017年-2019年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12.05%、12.00%、12.48%，折现率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资本结构变动以及市场波动引起，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商誉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商誉账面原值	12,532.2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8,424.20
商誉账面价值	4,108.0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831.6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4,939.7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33,337.2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38,276.9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39,957.28
商誉减值金额	-

经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天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39,957.28万元，账面价值为38,276.96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7) 报告期业绩情况

武汉天种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590.12	25,834.71	52,329.48

净利润	10,032.99	-8,382.40	13,467.11
-----	-----------	-----------	-----------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受“猪周期”影响，生猪销售价格较低；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武汉天种在 2018 年同等销售规模的基础上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3)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由于南平市鑫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鑫汇”）系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春”）的子公司，关联性较强，且管理层的监控和决策方式为一体化管理，故公司将上述两家公司合并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报告期末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37 号）。

福建一春、南平鑫汇主要从事种猪繁育以及生猪养殖业务。公司管理层依据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对其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进行预测，重要参数预测依据如下：

1) 销售价格

公司通过对历史销售价格的分析，2017-2018 年生猪销售价格因猪周期的影响有所下降，2019 年生猪销售价格因非洲猪瘟的持续影响而大幅上涨，考虑到非洲猪瘟的持续影响以及行业周期情况，2020 年度生猪销售价格取 2019 年度的销售均价，2021 年及之后生猪销售价格采用三年平均滚动预测。在计算三年平均滚动数据时剔除了受非洲猪瘟影响严重的 2019 年与 2020 年。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种猪	34.56	35.16	28.13	52.70	52.70	32.62	31.97	30.91	31.83
大肥猪	17.57	15.21	12.49	21.57	21.57	15.09	14.26	13.95	14.43
小肥猪	31.83	25.38	20.92	38.55	38.55	26.04	24.11	23.69	24.61

2) 销售数量

2019 年来，福建一春逐步扩大产能，增加母猪存栏量。根据福建一春历史生产指标、猪只结构、产能情况、管理层规划以及市场环境预测未来五年生猪销售数量，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头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种猪	11,632	8,764	8,610	17,586	28,142	31,238	31,238	31,238
肥猪	27,720	18,706	51,598	71,941	82,081	65,688	65,688	65,688
小肥猪	46,656	39,318	20,157	70,342	124,293	137,590	137,590	137,590

3) 营业收入

基于上述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预测，主要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种猪	8,356.80	8,277.53	9,005.09	8,706.51	8,965.65
大肥猪	18,192.92	14,521.37	10,982.00	10,743.26	11,112.92
小肥猪	6,616.51	7,897.28	8,094.20	7,953.20	8,262.06
合计	33,166.22	30,696.19	28,081.29	27,402.97	28,340.63

4) 毛利率

福建一春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饲料成本、药品疫苗成本、人工成本、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用以及其他费用。饲料及药品疫苗成本按照平均单位成本进行预测。人工成本按照公司的薪酬政策，并适当考虑每年的增长确定，折旧费用考虑现有生产性固定资产以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以及未来年度的追加折旧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分析，福建一春营业成本相对较为稳定，但受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随之波动，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年度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33.18%	31.91%	9.80%	39.36%	44.92%	22.99%	22.73%	21.56%	23.38%

由前述分析可知，福建一春 2020 年生猪销售价格高于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价格，而其生猪养殖成本相对稳定，故预测期中 2020 年的毛利率高于

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毛利率。

5) 折现率

公司对其所有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折现率按照一致的方式进行估算，折现率估算公式详见“问题 8 二、3. (1) 4)折现率”。福建一春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参数及依据如下：

指标	依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WIND 资讯查询最新 10 年期及以上国债的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而得	3.70%
市场风险溢价	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按照我国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7.23%
企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参考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0.8142
个别风险参数	综合考虑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因素确定	3.00%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	12.59%
债务资本成本	无债务资本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根据债务成本及权益成本计算	12.5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牲畜的饲养免征企业所得税，福建一春从事生猪养殖，免征企业所得税。

福建一春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2017年-2019年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2.08%、12.00%、12.59%，折现率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资本结构变动以及市场波动引起，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商誉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商誉账面原值	2,976.40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808.89
商誉账面价值	2,167.5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181.18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348.6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6,402.2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9,750.9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34,174.02
商誉减值金额	-

经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一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34,174.0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750.93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7) 报告期业绩情况

福建一春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574.34	7,061.68	11,761.35
净利润	7,134.89	-95.68	3,014.15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受“猪周期”影响，生猪销售价格较低；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同时福建一春扩大了养殖规模，在单价及销售数量均上涨的情况下，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了大幅上涨。

(4) 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由于武汉金扬旭动物保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扬旭”）系武汉华扬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扬药业”）的子公司，关联性较强，且管理层的监控和决策方式为一体化管理，故公司将上述两家公司合并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报告期末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3-0036 号）。

华扬药业、金扬旭主要从事畜禽、水产等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管理层依据历史业绩、未来经营目标以及市场前景，对其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及现金流进行预测，重要参数预测依据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华扬药业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猪药板块、水产板块和

其他检测业务，公司基于历史数据，同时考虑到近期非洲猪瘟以及新冠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的销量有所降低，但长期来看，我国生猪养殖将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规模化养殖趋势将进一步提升动物保健品的需求，结合华扬药业积极布局全国范围销售的规划，预计 2021 年及以后销量将大幅增长，但增长趋势会逐年放缓，具体增长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猪药板块	销量增长率	-5.00%	13.00%	12.00%	11.00%	10.00%
	单价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水产板块	销量增长率	-4.00%	15.00%	14.00%	12.00%	10.00%
	销量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测业务营业收入		5.00%	4.00%	3.00%	2.00%	1.00%

2) 毛利率预测

公司参考 2017-2019 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确定 2020 年的毛利率，并适当考虑未来人力成本以及材料成本上涨的因素，2021 年及之后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49.59%	51.34%	48.56%	49.70%	49.40%	49.20%	49.00%	48.80%

3) 折现率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折现率按照一致的方式进行估算，折现率估算公式详见“问题 8 二、3. (1) 4)折现率”。华扬药业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折现率参数及依据如下：

指标	依据	参数
无风险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参照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WIND 资讯查询最新 10 年期及以上国债的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而得	3.70%
市场风险溢价	对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按照我国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7.23%
企业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参考同类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测算	0.9692
个别风险参数	综合考虑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因素确定	2.00%
权益资本成本	根据上述指标计算得出	12.71%
债务资本成本	被评估公司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5.4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根据债务成本、权益成本及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14.95%
--------------	-----------------------	--------

注：华扬药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华扬药业在预测期能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华扬药业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2017 年-2019 年使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4.51%、14.12%、14.95%，报告期内三年的折现率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资本结构变动以及市场波动引起，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商誉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商誉账面原值	6,308.7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
商誉账面价值	6,308.7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6,055.49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2,364.2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4,052.0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6,416.2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16,794.41
商誉减值金额	-

经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扬药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6,794.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416.20 万元，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5) 报告期业绩情况

华扬药业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632.82	11,586.53	10,856.27
净利润	2,037.76	1,987.03	2,203.39

华扬药业近三年业绩情况较为稳定，2019 年营业收入略微下降，主要受

非洲猪瘟影响，猪药板块销售收入降低，但 2019 年水产板块业绩增长明显，一定程度抵消了非洲猪瘟带来的负面影响。

(5) 其他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其他资产组包括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新农”）资产组、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新农”）资产组和惠州桑梓湖畜牧良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桑梓湖”）资产组。四川金新农与洛阳金新农主营业务为猪用饲料的生产与销售，惠州桑梓湖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公司对上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推断得出。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经测试，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四川金新农	洛阳金新农	惠州桑梓湖
商誉账面原值	206.92	262.29	319.4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	-	-
商誉账面价值	206.92	262.29	319.49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0.92	141.23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257.84	403.52	319.4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620.93	3,658.61	178.1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原值	878.77	4,062.12	497.5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1,070.14	4,153.94	908.26
商誉减值金额	-	-	-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历次资产收购相关的交易合同、资产评估报告及年度审计

报告；

2. 复核了公司以前年度、收购时的评估报告中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规划，对资产组划分进行了讨论与复核；

4. 取得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的合理性，对基础数据、参数及其他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

5. 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关键假设，并复核其合理性和充分性；

6.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问题 9、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品种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对应的收入是否相匹配；（2）披露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饲料相关的生产设备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滑、但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情况，披露收入与净利润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品种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及

合理性，与对应的收入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出栏、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品种	项目	2020年 1-3月	变动比 例	2019年 度	变动比 例	2018年 度	变动比 例	2017年度
种猪	出栏量 (万头)	0.63	-	4.59	-10.35%	5.12	-53.28%	10.96
	销售均价 (元/ 头)	5,943.85	77.58%	3,347.12	76.74%	1,893.85	-16.32%	2,263.16
	销售收入 (万元)	3,740.47	-	15,359.93	58.29%	9,703.91	-60.89%	24,814.84
仔猪	出栏量 (万头)	2.30	-	7.96	-43.18%	14.01	-5.27%	14.79
	销售均价 (元/ 头)	1,734.28	113.86%	810.94	101.87%	401.72	-37.49%	642.69
	销售收入 (万元)	3,995.09	-	6,453.17	14.64%	5,629.04	-40.77%	9,503.64
商品猪	出栏量 (万头)	4.15	-	26.82	82.57%	14.69	25.23%	11.73
	销售均价 (元/ 公斤)	28.03	69.37%	16.55	35.43%	12.22	-19.82%	15.24
	销售收入 (万元)	11,575.53	-	49,819.53	165.79%	18,744.12	1.75%	18,421.88

备注：此表统计数据不包含淘汰猪、生产猪及自用仔猪的存栏量及出栏量。

1、种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种猪出栏量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因非洲猪瘟影响，种猪客户对市场采取观望态度，延迟了原有的引种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未来市场考虑，公司加大了种猪留存力度，为未来生猪产能持续扩张打下基础。报告期内，种猪销售均价 2018 年有所下跌、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大幅上涨主要系受到生猪整体行情先降后升的影响所致。综上，公司种猪出栏量与价格的变动具有合理性。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种猪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14.84 万元、9,703.91 万元、15,359.93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 2018 年种猪出栏量与销售均价均下降、2019 年种猪出栏量小幅下降但销售均价大幅上升所致，因此种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化匹配。

2、仔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仔猪出栏量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受 2018 年以来的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猪肉市场供给偏紧，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基于后期猪市可期判断进而采取了惜售策略，自身肥猪养殖规模扩大、选择自行进行育肥后销售。报告期内，仔猪销售均价 2018 年有所下跌、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大幅上涨主要系受到生猪整体行情影响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仔猪销售收入分别为 9,503.64 万元、5,629.04 万元、6,453.17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仔猪出栏量与销售均价均下降、2019 年仔猪出栏量下降但销售均价大幅上升所致，因此仔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化匹配。

3、商品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商品猪的出栏量持续上升，主要受国内猪肉市场供给偏紧导致价格持续上升使得公司生猪销售结构调整、公司自身育肥规模扩大、商品猪产量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商品猪销售均价 2018 年有所下跌、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大幅上涨主要系受到生猪整体行情影响所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商品猪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21.88 万元、18,744.12 万元、49,819.53 万元，2018 年相较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商品猪出栏量有所上升而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使得 2018 年销售收入基本持平，2019 年公司商品猪出栏量与销售均价均大幅上升使得 2019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商品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化匹配。

二、披露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饲料相关的生产设备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披露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饲料相关的生产设备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公司的饲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3.28%、47.59%、32.39% 及 27.78%，整体下降主要系受到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生猪产量减少、下游市场对饲料的需求减少，由此公司生产线逐渐变为单班生产为主，产量逐渐减

少，从而导致公司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外，与饲料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均未计提减值。2017 年公司饲料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饲料相关生产设备	422.75	226.57	196.18	160.71	35.47

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系由于 2017 年公司子公司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因不再从事饲料生产，因此公司对其与饲料生产线相关的设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该等资产已于 2018 年初处置完毕。公司其他饲料业务相关生产设备均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二）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在饲料行业的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同种饲料使用同一套饲料生产设备，饲料生产过程中由于品种较多，不同品种之间生产切换中的原料清仓、更换环模、原料配制等环节占用一定时间，所以饲料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均较低。

经查询，2017 年至 2019 年，饲料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正邦科技	34.77%	39.21%	37.62%
通威股份	40.78%	34.79%	35.91%
傲农生物	-	61.04%	68.16%
新希望	51.94%	47.98%	47.86%
大北农	-	-	37.68%
唐人神	52.35%	57.39%	58.71%
平均值	44.96%	48.08%	47.66%
公司	32.39%	47.59%	43.28%

注：上述产能利用率折算为两班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

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 2019 年产能利用率相比同行业较低，主要系：（1）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投产，实际投产时间短，产量较低；（2）受猪饲料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饲料业务产量下降较为明显。

三、结合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下滑、但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情况，披露收入与净利润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猪饲料市场需求下降和自身业务发展战略的调整，主动减少了饲料业务的资源投入，饲料产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反向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主要饲料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生猪销售价格增长导致的综合毛利率增长、投资收益增加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公司 2019 年主要业绩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值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0,000.71	-40,061.70	-14.30%	280,062.41
营业成本	183,933.00	-54,833.01	-22.97%	238,766.01
营业毛利	56,067.71	14,771.31	35.77%	41,296.40
综合毛利率	23.36%	8.62%	-	14.75%
期间费用	42,784.48	-6,059.96	-12.41%	48,844.44
期间费用率	17.83%	0.39%	-	17.44%
投资收益	9,101.45	4,535.11	99.32%	4,566.34
资产减值损失	3,100.78	-16,095.56	-83.85%	19,196.34
利润总额	17,313.46	42,746.17	168.08%	-25,432.71
净利润	18,111.18	44,272.91	169.23%	-26,161.73
归母净利润	14,053.14	42,770.94	148.94%	-28,717.80

1、主要饲料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生猪销售价格增长导致的综合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饲料加工业务和畜牧养殖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1) 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饲料加工业务毛利率增长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饲料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77% 和 14.30%，其波动主要是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饲料原材料玉米、豆粕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化比例	采购均价
玉米	1,903	-9.29%	2,098
豆粕	2,950	-16.99%	3,55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玉米、豆粕采购均价较 2018 年度分别下降了 9.29% 和 16.99%。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直接影响了饲料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从而导致了饲料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

(2) 生猪销售价格增长导致畜牧养殖业务毛利率提升

2019 年，公司畜牧养殖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 21.46%，主要系受非洲猪瘟疫情的持续影响，国内生猪出栏量下降，猪肉市场供给偏紧，猪肉价格增幅较大，并在 2019 年下半年以来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 2019 年生猪销售均价同比大幅增长，种猪、仔猪和商品猪的销售均价分别较 2018 年增加了 76.74%、101.87% 和 35.43%，毛利率也相应提升。

2、出售参股公司新大牧业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受非洲猪瘟及限运等因素影响，公司参股的合营企业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最近两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78.71 万元和 26,334.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48.68 万元和-22,574.24 万元。

2019 年，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及时收回对外投资成本，促进投资价值有效实现，补充公司现金流需求，将参股公司新大牧业 25% 股权出售温氏股份子公司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 10,928.86 万元，进而导致 2019 年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增长了 99.32%。

3、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减少，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2018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204.62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其中，受猪周期及限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根据评估结果，对武汉天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424.20万元、对福建一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08.89万元；此外，受运营商政策变化及微信、支付宝的冲击等影响，电信运营商计费能力业务销售不及预期，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盈华讯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971.53万元。

2019年，在非洲猪瘟持续影响下，公司一方面升级改造猪场设施、积极开展防疫复产培训等防疫工作；另一方面抓住猪价上行的市场机遇，积极复产并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养殖板块2019年实现生猪销售收入72,670.25万元，同比增长108.99%，生猪养殖业务贡献毛利润21,424.66万元，同比增长668.36%；收入和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相应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电信增值业务持续受到运营商政策变化及微信、支付宝的冲击等影响，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盈华讯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100.78万元。总体而言，公司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较2018年大幅下降，减少了对公司当期业绩的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公司各品种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情况，分析其变动情况、合理性及与对应收入的匹配情况；

2、获取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数据，分析其变化原因，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3、查阅公司饲料业务板块主要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其减值情况；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公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并进行分析；

5、检查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6、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下滑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品种猪的出栏量、销售均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对应的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带来的下游市场对饲料的需求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除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因不再从事饲料生产，与饲料生产线相关的设备已充分计提减值外，公司其他饲料业务相关生产设备均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 2019 年收入下降但利润增加，主要是毛利率上升、股权转让收益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9,986.03 万元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等说明并披露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3）结合生猪养殖的周期性波动、政策性调整披露申请人应对周期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有效措施，相关投产计划及达产时间是否充分考虑周期波动，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4）披露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根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956.03万元（含本数）。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调减了本次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调减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327.75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猪养殖项目	27,767.28	25,600.00
1.1	始兴优百特二期2,500头种猪场项目	4,267.28	4,000.00
1.2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3,500.00	2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9,727.75	39,727.75
	合计	67,495.03	65,327.75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一）始兴优百特二期2,500头种猪场项目

1、投资数额明细

本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2,692.28	是
1.1	土建工程	1,407.28	是
1.2	设备及安装	1,285.00	是
2	引种费用	875.00	是
3	流动资金	700.00	否
	合计	4,267.28	

2、测算依据与过程

(1) 建设投资

① 土建工程费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m ²)	金额 (万元)
1	母猪区	11,122.61	1,050.19
2	其他附属房	1,269.94	172.09
3	前期费用	-	80.00
4	排污管道工程	-	30.00
5	道路、场区大门、门卫室	-	45.00
6	消毒、围网围墙等	-	30.00
合计			1,407.28

上述土建工程费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费用按市场价格及同类工程指标并参照始兴优百特一期 3,600 头母猪场项目进行合理估算。

② 设备及安装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1	栏位 (含料槽, 饮水器)	420.00
2	通风系统	280.00
3	漏缝板	200.00
4	喂料系统	155.00
5	室内水电气	120.00
6	高压冲洗	60.00
7	其他 (地沟塞, 加药器等)	50.00
合计		1,285.00

上述设备及安装费用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费用按市场价格及同类工程指标并参照始兴优百特一期 3,600 头母猪场项目进行合理估算。

(2) 引种费用：本项目拟引种 2,500 头二元母猪，引种投资共计 875 万元。

(3) 流动资金：为维持项目的生产运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按照现金、存货等周转率估算, 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共 7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具备合理性

(二)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投资数额明细

本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6,000.00	是
1.1	土建工程	13,000.00	是
1.2	设备及安装	3,000.00	是
2	流动资金	7,500.00	否
合计		23,500.00	

2、测算依据与过程

(1) 建设投资

①土建工程

序号	名称	工程量（m ² ）	金额（万元）
1	育肥楼	61,292.00	7,655.98
2	桩基工程	61,292.00	1,548.11
3	前期费用	-	1,545.83
4	异味发酵车间	2,988.00	717.67
5	场外道路、清表、护坡等	-	551.47
6	室外工程	20,010.00	375.67
7	办公楼	675.20	225.85
8	车辆洗消中心	800.00	120.00
9	水泵房、配电房、发电机房	287.77	100.72
10	高低压配电工程	-	100.00
11	挡墙	720.00	21.60
12	场外卖猪中转	200.00	20.00

13	洗消室	50.00	14.10
14	装猪台	7.89	3.00
合计			13,000.00

上述土建工程费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费用按市场价格及同类工程指标进行合理估算。

②设备及安装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清污系统	1,296.20	
2	栏位系统	938.20	
3	通风系统	327.15	
4	喂料系统	271.76	
5	其他设备费用	166.69	
合计			3,000.00

上述设备及安装费用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费用按市场价格及同类工程指标进行合理估算。

（2）流动资金：为维持项目的生产运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按照现金、存货等周转率估算,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共 7,5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明细、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等说明并披露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1、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进一步扩张

公司主营业务以饲料加工、生猪养殖为主，动保业务及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协同发展，并不断聚焦生猪养殖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猪饲料（涵盖断奶仔猪、保育猪、小猪、中猪、大猪等各个生长阶段的生猪

及母猪公猪)；仔猪、种猪、商品猪；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制品、兽药等产品；以及基于电信增值服务业务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养殖项目系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张生猪养殖业务的重要举措。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本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及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项目选址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来源
始兴优百特二期2,500头种猪场项目	生猪	广东省韶关市	始兴优百特	本次非公开发行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生猪	广东省韶关市	武江优百特	本次非公开发行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	生猪	黑龙江省铁力市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前次可转债发行
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	饲料	黑龙江省铁力市	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前次可转债发行

注：铁力金新农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系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的配套项目。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均是生猪养殖或其配套项目，基于公司生猪产业链发展布局的需要，两次募投项目的选址有所不同。本次募投项目旨在公司现有产能基础上，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顺应市场发展需求，扩大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生猪养殖项目

(1) 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政策精神，结合现有的饲料、种猪业务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计划以东北、华中、华南、华东等区域为重点来规划生猪养殖产业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广东省韶关市建设生猪养殖项目，系公司实现自身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

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发展布局，扩大生猪销售、提高市场份额，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2) 生猪市场空间广阔

我国既是养猪大国，也是猪肉消费大国，生猪饲养量和猪肉消费量均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左右。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爆发并迅速在全国各地传播开来，受其持续的影响，我国生猪市场供给下滑。统计数据显示，随着“非洲猪瘟”的蔓延，国内生猪及母猪存栏去化加速，生猪存栏数量较正常年份偏低，预计未来生猪市场价格仍将稳定在一定水平以上。因此，从短期来看，生猪市场的供需现状会使得猪肉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生猪养殖企业有望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长期来看，居民收入和饮食消费的提升为生猪养殖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猪养殖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是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

我国现阶段生猪养殖的主体包括规模化养殖场和散户、小规模养殖户。部分散户对市场掌握不够准确，参与养殖具有盲目性和无序性，在市场价格高时易扩大养殖数量，价格一旦下跌则选择退出，加剧了“猪周期”的发生。2016年农业部发布的《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要调整优化生猪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要“大力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提高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实现数量增长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转变，发展绿色清洁养殖，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进生猪养殖和屠宰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道路”。

建设标准化猪场，通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提高养殖技术水平，按照一定的繁殖规律有计划地组建一定数量的母猪群，按照企业的生产计划有目的地、均衡地生产商品猪，从而保证市场猪肉供应的平衡，有效缓解季节性供需矛盾和周期性波动，可以向市场提供数量稳定、品质优良的猪肉产品，有利于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2）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受非洲猪瘟等因素的持续影响，我国生猪市场供给偏紧，为应对生猪市场供应不足，2019年初以来中央各部门连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主要为：1) 2019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意见，要求地方落实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等政策资金，支持生猪养殖场户尽快恢复生产。2) 2019年6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强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给予生猪养殖企业贷款贴息支持。3) 2019年8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明确五大举措，包括综合施策恢复生猪生产；地方立即取消超出法律法规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发展规模养殖，支持农户养猪；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障猪肉供应、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4) 2019年9月4日，财政部宣布，中央财政决定进一步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方式，加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力度，提高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广东省韶关市建设现代化、规模化、生态化的生猪养殖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建设地拥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东省韶关市。韶关市是广东省生猪产业发展重点区域之一，产业规模位于广东省前列，集群发展效应明显。目前，韶关市生猪产业链完善，产业融合度较高，基础设施条件和农业用工条件较为完善，原材料采购的便利性高。此外，韶关市位于广东省北部，距离发达的珠三角区域较近，且交通便利，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珠三角是我国经济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常住人口数量持续增加，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从而为本次生猪产能消化提供了广大的市场空间。

3)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育种研究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立了以猪精准营养、疫病防控、繁殖育种、设施设备环境控制的养猪基本技术体系。同时，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养猪企业的首选合作伙伴，打造成为规模化养猪企业综合服务提供商的产业链布局，已经基本形成一条颇具竞争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产业链，涵盖饲料营养、种猪繁育、动物保健、疾病防疫、生物技术、养殖服务、原料贸易等产业。产业链条的一体化管理，亦能更有效的把控产品品质，通过内部管理及溯源体系的应用，提供安全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诉求。

4) 公司在生猪养殖业务及相关业务已积累丰富经验，已储备必要的团队力量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共同愿景、勤奋低调、敬业务实、学习能力强劲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和经营层成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素养，凭着多年在农牧行业的锤炼以及对行业的深入理解，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分别完成了对优秀种猪养殖企业武汉天种、福建一春等国家级核心种猪场的股权收购工作，集聚了生猪养殖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和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南平鑫汇万头母猪基地改扩建工程项目等生猪养殖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经验和生猪养殖经营管理经验，培育和锻炼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行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78 人，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9,727.75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0.8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畜牧养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适当补充流动资金，适应畜牧养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调整了发展战略，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生猪养殖项目，畜牧养殖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计划在东北、华中、华南、华东等四个重点区域内，结合“自繁自养”的产业发展模式，以育种、疾病防控体系建设为支撑，以饲料、动保、智能养殖为依托，大力发展生猪养殖，经过五年的布局发展，力争在 2024 年实现年生猪出栏 560 万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以适应公司畜牧养殖业务规模扩展的需要。

公司对畜牧养殖业务板块未来五年所需流动资金情况进行预测。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畜牧养殖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35.88%。本次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畜牧养殖业务收入增长率为该业务 2018 年和 2019 年增长率的平均值，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使用公司生猪自养板块子公司 2019 年末的数值。畜牧养殖业务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预测期			
	平均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①	100.00%	98,744.87	134,175.27	182,318.35	247,735.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②	30.61%	30,230.42	41,077.32	55,816.16	75,843.4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③	4.48%	4,421.72	6,008.27	8,164.08	11,093.41
营运资金占用④=②-③	26.14%	25,808.70	35,069.05	47,652.09	64,750.01
营运资金增量需求	-	6,815.06	9,260.35	12,583.04	17,097.92
2020年-2023年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45,756.37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使用的是剔除托管业务子公司后公司生猪养殖板块子公司 2019 年末的数值。

经测算，公司畜牧养殖业务未来五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45,756.37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该业务日常经营周转。此外，公司还需一定的资金用于畜牧养殖业务配套饲料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未来几年的流动资金缺口较大。

(2) 2019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698.17	3,492.87	20,842.5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566.69	-34,721.95	-20,658.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31.95	34,701.65	-1,059.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57	3,472.58	-875.9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畜牧养殖业务，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猪舍等，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以及保持必要的流动性，需要获得长期资金来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

(3)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畜牧养殖业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余额 25.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6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正虹科技	20.17	17.67	27.33	32.88
唐人神	51.38	47.81	39.48	35.00
禾丰牧业	31.30	28.97	38.45	37.41
傲农生物	72.46	73.92	69.47	61.96
大北农	40.73	39.36	40.79	38.90
行业平均	43.21	41.55	43.10	41.23
金新农	53.66	50.68	63.01	46.8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趋势与行业相符。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偿债风险；同时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小于短期借款规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

好的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6%左右；货币资金的规模较小，其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2%左右，2017 年末-2020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875.05 万元、54,753.77 万元、44,994.98 万元和 87,219.11 万元；短期借款规模分别为 89,685.00 万元、122,095.00 万元、75,014.34 万元和 120,538.06 万元，均高于当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此外，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 2019 年向股东湾区金农、大成欣农合计借款 3.60 亿元。公司存在较大的可支配货币资金缺口，需要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保持货币资金的充足，以降低流动性风险，维持公司稳定经营。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等说明并披露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全部达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及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预计产能（万头）
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	仔猪	6.45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种猪	5.46
	商品肥猪	10.14

2、公司生猪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近三年，公司生猪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头）	55.53	48.37	43.30
产量（万头）	51.54	42.23	27.11
产能利用率（%）	92.81	87.31	62.61
销量（万头）	39.37	33.82	37.48
产销率（%）	76.39	80.09	138.25

注 1：2017 年，公司产销率超过 100% 主要是由于因响应政府退养政策，2017 年武汉天种下属鹿邑天种、兴农天种等公司实施退养，将包括种猪、仔猪在内的生猪集中进行了处置。

总体来看，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产能得到了充分有效利用，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3、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种猪销售给内部猪场、规模化种猪场，将仔猪销售给散养户及部分规模化猪场，将商品猪直接销售给屠宰企业及其当地经销商。一般情况下，公司与规模化屠宰场会签订一个框架协议。在具体的销售过程中，公司根据对生猪价格走势的预测情况、生猪出栏情况、养殖成本等因素的综合判断，与客户签署短期销售订单，约定生猪销售的具体数量和价格。因此，公司没有长期订单，具体订单均为短期销售计划。

4、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充分利用区位优势，重点开拓珠三角区域市场

本次生猪养殖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东省韶关市，其市场范围覆盖发达的珠三角区域，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广东省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全省生猪出栏量保持在 3,300 万头以上，生猪自给率稳定在 60% 左右。根据上述文件可知，广东省需从其他地区调入生猪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金新农作为根植珠三角地区的企业，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当地的销售资源和品牌影响力，把珠三角地区作为销售的重点区域，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抓住珠三角地区常住人口数量持续增加、人均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的机遇，快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生猪产能。

（2）拓展公司的营销网络，加强与经销商合作

珠三角地区拥有广阔的猪肉消费市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展大型屠宰厂客户，扩大直销规模。同时，加强与经销商合作，利用经销商在当地丰富的屠宰场和养殖场客户资源，提高当地养殖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的推广效率，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3) 重点开拓规模化养殖场客户

近年来，受防疫要求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规模化发展趋势，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场占比逐渐提高。在此背景下，公司将把规模化养殖场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重点客户，通过派驻技术代表，提供从种猪饲养、繁育到生猪育肥、饲料营养等全方位的咨询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三、结合生猪养殖的周期性波动、政策性调整披露申请人应对周期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有效措施，相关投产计划及达产时间是否充分考虑周期波动，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 生猪养殖的周期性波动及政策性调整

我国生猪养殖结构以小企业、散户为主，行业分散。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但由于母猪从出生选留为后备母猪到其能繁殖商品猪，并最终育肥出栏，这中间大约需要一年半的时间。国内散户为主的养殖结构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易形成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2017年、2018年生猪价格整体处于周期的下降阶段，2018年6月后，生猪价格有所反弹，但后续受到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部分区域价格开始又有所下降，并在2019年1月末2月初达到低点，之后我国生猪价格开始回升。同时，行业或在较长时间内面临一边补栏一边因为疫情去产能的情况，因此在整体供给弹性不足的情况下，此轮周期的上行阶段持续时间将更长，猪价高点已突破上一轮周期高点。

生猪养殖产业政策调整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二）、2、（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回复内容。

(二) 公司应对周期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措施

为最大程度减轻猪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发展全产业链，进行多元化发展，饲料营养、种猪繁育、动物保健、

疾病防疫、生物技术、养殖服务、原料贸易等多方面共同发展；

2、积极发展规模化养殖，提升管理水平及生产技术水平，以降低养殖成本。通过优化种猪群体结构，提高种猪生产水平；加强管理与栏舍改造，采用科学饲喂技术，强化健康管理；抓好疫病防控，提高生猪养殖效益等；

3、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作用，以扩充自身的资金实力，抓住有利时机扩大产能，提高生猪养殖及销售规模，以增加利润总额，从而在实现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做强做大的同时减少猪周期对持续盈利影响。

4、充分利用生猪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生猪价格波动风险。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生猪系列标的，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生猪期货交易。生猪期货的推出将为市场提供公开、透明和连续的价格参考，同时为生猪养殖企业提供了生猪套期保值的工具。公司拥有专业的期货团队，从事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期货品种交易。公司将积极研究生猪期货合约，通过生猪期货规避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减少生猪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相关投产计划及达产时间已充分考虑周期波动

公司未来主要投产计划包括：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一期项目、武江优百特年存栏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等，上述项目将于未来两年逐步达产。公司上述生猪养殖产能规划已充分考虑行业周期因素，未来随着产能逐步进行释放，公司同时将进行严格成本管控，从而提高养殖效益，进而减少猪周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做了如下风险披露：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生猪养殖行业周期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出周期性波动，再加上牛羊肉、禽肉等替代因素影响，生猪

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容易被放大。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挫，将对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销售价格不能有效覆盖养殖成本，则公司养殖板块收益将无法达到预期，甚至出现亏损。同样，生猪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饲料、动保等销售和盈利情况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披露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一)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

1、基本假设

- (1)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经营业务及相关税收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4)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项目经营的影响；
- (5) 仅对项目未来 10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第 2 年后各年指标均假定保持在第 2 年的水平上；
- (6)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收入假设

销售收入的测算依据主要为断奶仔猪、种猪、商品猪销售均价以及每头母猪每年出栏断奶仔猪数（PSY）。公司在参考同类产品过去 5 年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同类产品历史销售均价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生猪销售价格。参数选取期间跨越了完整的生猪价格波动周期，参数选取合理、谨慎。PSY 参照同类子公司数据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测算数据	测算依据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kg）	15.85	参考近 5 年全国大中城市生猪出场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结合公司商品猪历史销售价格进行测算
断奶仔猪销售均价（元/kg）	55.15	参考近 5 年仔猪市场销售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结合公司断奶仔猪历史销售价格进行测算
种猪销售价格（元/kg）	30.00	参考近 5 年二元能繁母猪市场销售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结合公司二元种猪历史销售

		价格进行测算
PSY	25.79	参考始兴县优百特一期项目数据，并比其2018年和2019年平均数据有所降低

3、成本假设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销售成本的测算假设主要为仔猪、种猪、商品猪完全成本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仔猪、种猪、商品猪完全成本主要参照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历史成本数据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规划差异进行合理估算，本次效益测算中仔猪完全成本为 40.45 元/kg，种猪完全成本为 16.69 元/kg，商品猪完全成本为 13.66 元/kg。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会计政策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效益测算假设基于同类子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有所调整，同时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出栏生猪乘以对应生猪价格预测项目收入，根据出栏生猪乘以对应生猪完全成本预测项目成本。各项目达产后出栏生猪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量（万头）	出栏生猪类型
武江区优百特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5.60	种猪、商品猪
始兴优百特二期生猪养殖 2500 头种猪场项目	6.45	断奶仔猪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内部收益率
武江区优百特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5,869.09	6,079.23	26.51%
始兴优百特二期生猪养殖 2500 头种猪场项目	24,89.25	663.30	24.31%

(三)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

1、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具备谨慎性

为了避免生猪周期对销售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测算中的生猪单价以 wind 统计的近 5 年全国生猪销售均价为基准，该数据涵盖了生猪周期。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上述基准价格的基础上对销售价格给予了一定折扣，并结合公司同类生猪的历史销售价格进行测算。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销售价格和收入测算具有谨慎性。

2、本次募投项目成本测算具备谨慎性

募投项目完全生产成本包括饲料、兽药疫苗等直接材料成本及职工薪酬、水电费、折旧摊销、环保费用、其他管理费用支出。

近年来，猪场建设对环保及防疫的要求逐步提高，可能会增加完全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成本测算在参考公司同类生猪的历史完全成本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固定资产折旧测算也具备谨慎性。

综上，募投项目成本测算具备谨慎性。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新希望	朔州年出栏 7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6.21%
	甘肃兰州聚落项目	28.26%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19.2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93%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 13500 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25.03%
	定州聚落项目	20.77%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 13500 头种猪饲养项目	28.83%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 13500 头母猪场项目	16.39%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 18 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15.71%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项目	18.21%
	年出栏 72000 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19.10%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牧原股份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34%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14%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07%
	衡水冀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42%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96%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3.86%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4.22%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0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2.76%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5 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7.24%
天邦股份	黄花塘循环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9.02%
	黄徐庄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49%
	中套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25%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2.09%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9.11%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0.26%
禾丰牧业	吉林省荷风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1.92%
	凌源禾丰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营子村种猪场项目	21.01%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上年种猪场项目	21.57%
	抚顺禾丰农牧有限公司关门山种猪场项目	21.38%
金新农	始兴优百特二期 2,500 头种猪场项目	24.31%
	武江优百特年存栏 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6.51%

上述可比项目内部收益率最高为 32.09%，最低为 15.71%，中位数为 24.02%，平均数为 23.63%。不同主体生猪养殖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略有差别，公司根据自身情况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介于同行业最高内部收益率与最低内部收益率之间，与同行业公司的生猪养殖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基本一致，故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实施模式、投资明细、测

算过程等情况；

2、查询标国家产业政策、第三方机构公布的行业数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公告文件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募投项目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投产计划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等；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猪养殖业务生产、销售情况及应对周期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措施；

4、核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查询、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效益测算等公开披露数据，核查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生猪养殖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项目投资大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也主要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

2、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3、公司已根据新增产能规模、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制定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4、公司已制定了应对周期波动对业绩影响的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揭示；

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问题 11、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分红情况：（1）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2）《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公司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实际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3,805.38	6,765.78	56.24%
2018	10,454.52 ^注	-28,717.80	-36.40%
2019	864.16	14,053.14	6.1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万元）			15,124.06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万元）			-2,632.96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74.41%

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49,932股，耗资10,45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前述规定，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比例测算。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0,538,204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053,820.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3,346,003.25元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49,932股，支付总金额10,454.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18年回购股份视

同现金分红。

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7,177,994.0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723,698.82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47,622,304.43元。2018年公司出现上市以来首次亏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2019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自2019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报告期内分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对于上述分红指标的计算口径：（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指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可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当年中期分红计入当年分红；（2）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当年现金分红计算范围；（3）可分配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3,805.38万元、10,454.52万

元、864.16 万元，合计 15,124.0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32.96 万元，因此公司分红情况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相关条款如下：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间隔的规定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股票股利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监督及披露

1、公司的利润分配，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过半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和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落实情况
<p>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章程规定了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自主决策，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合法合规。</p>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p>
<p>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经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且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公司通过电话、邮件、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自身意愿的渠道。</p>
<p>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p>
<p>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p>	<p>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已根据《通知》要求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p>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落实情况
<p>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同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包括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p>
<p>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不适用</p>
<p>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已在发行预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了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保荐机构已在保荐书中根据《通知》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p>
<p>八、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p>	<p>不适用</p>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落实情况
<p>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现金分红制度，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了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真实。</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落实情况
<p>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监管指引第3号》第三条规定的内容。</p>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章程》中载明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以及采用股票股利需考虑的因素等相关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条规定。</p>
<p>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已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第五条规定。</p>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对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进行了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就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已经通过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p>	<p>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p>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落实情况
上通过。	序。
<p>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监管指引第3号》要求的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
<p>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不适用
<p>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p>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了《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的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符合《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及现金分红比例与时间间隔如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和时间间隔的规定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017 年公司现金分红 3,805.3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24%。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新农《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8,717.80 万元，公司亏损，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9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不符合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2018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549,932 股，支付总金额 10,454.5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回购股份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019 年公司现金分红 864.1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5%。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预计 2020 年在养殖项目等方面将有较大支出计划。

综上，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各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文件；

2、查阅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问题 12、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共有 12 起，具体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余额 (万元)	审理进展
1	广东金新农饲	惠州市九州大地	偿还货款及逾	19.53	2019 年 8 月 20

	料有限公司	农牧有限公司	期罚息、违约金		日立案；2019年9月26日惠州大亚湾法院管辖异议裁定驳回宝安法院管辖；2020年7月30日西乡法院开庭。
2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英德市大站镇金新农饲料经营部	偿还货款及逾期罚息、违约金	33.68	开庭公告送达中
3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徐荣叶	偿还货款、逾期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	13.13	已立案
4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湛江集福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偿还货款、逾期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	96.50	已立案
5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英德市怡东种植有限公司	偿还货款、逾期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	3.25	已立案
6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韶关市金大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货款、逾期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9.00	已立案
7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银至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偿还货款、逾期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3.50	已立案
8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周菊	偿还货款、逾期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24.12	开庭公告已送达
9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吴六十八	偿还货款、逾期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	22.45	已立案
10	深圳市金猪巴巴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野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偿还欠款本金及逾期违约金	8.36	已开庭，待判决
11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中畜联创发展有限公司、刘斐、王梦军、黄旭、李玲、占正艳、武汉众创共赢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猪托管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631.06	2019年11月6日一审开庭，暂无结果

（二）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为1起，湖北中畜联创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畜公司”）因武汉天种对其的诉讼而进行反诉。

1、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0日，武汉天种将猪群交付湖北中畜托管饲养，双方约定托管期间生物资产所有权归武汉天种所有，湖北中畜公司承担饲养过程中的全部生产成本及责任。2019年7月26日，托管猪只被政府部门强制扑杀；2019年8月1日，武汉天种以湖北中畜在履行合同约定托管事务过程中，存在根本性违约，在管理上存在严重的过失和失职，导致武汉天种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为由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8月2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接受诉讼请求受理该案件。2019年9月7日，湖北中畜提出反诉，主张武汉天种未及时支付购猪款人民币37.11万元和违约金人民币2.48万元，以及因武汉天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收生猪而产生的生产成本254.97万元及损失223.90万元。2019年10月14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湖北中畜以财产担保方式依法查封武汉天种相关财产。

2、案件进展

上述诉讼于2019年11月6日一审第一次开庭，正在等待一审二次开庭，双方已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托管期间的损失进行评估，但是由于案件较为复杂不确定性较大，截止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第三方评估公司尚未出具评估报告。

3、关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的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该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无需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由于该诉讼案件双方均提出索赔诉求，目前武汉天种及湖北中畜双方起

诉与反诉尚处于第一次开庭，双方证据不充分，所以目前无法判断双方诉讼结果，尚无依据显示该诉讼中存在会导致公司败诉的情形，且双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公司也尚未对涉案猪只损失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案件所涉金额并不能可靠计量，故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二、三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未充分谨慎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的说明；

②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有关公司的诉讼信息等；

③与发行人律师、法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了解案情背景、诉讼进展等情况；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是否符合或达到预计负债的条件，核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及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 威

穆波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